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王婀瓊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63
電子信箱：h33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369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60000A_1150369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事宜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貴所轄區內之適當場所，俾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（附件1）及苗栗縣政府115年10月16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15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案由一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繳納期限，自116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6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其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6.5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5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，請依規定協助收繳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市庫代理銀行(含附件)、臺中市市庫代理機構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5:32:38

農業課　　收文:115/10/29
AN1150022092　有附件